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为保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王鹏鹞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鹏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鹏鹞先生（主任委员）、钱美芳女士、蒋永军先生
- 2、提名委员会：钱美芳女士（主任委员）、陈易平先生、王鹏鹞先生
- 3、审计委员会：钱美芳女士（主任委员）、陈易平先生、蒋永军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易平先生（主任委员）、钱美芳女士、王春林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任职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王鹏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蒋永军先生、吴艳红女士、夏淑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吕倩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夏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耘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1、王鹏鹞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综合水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新加坡TPSC PS塑料粒子生产厂任安全工程师。2017年2月起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鹏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之子。王鹏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蒋永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7年6月任职宜兴市实验设备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永军先生持有公司37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吴艳红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在宜兴市服装厂工作；

1997年起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艳红女士持有公司 37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夏淑芬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3 年在宜兴建新陶瓷厂轻质陶分厂任职副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在宜兴国浩瓷砖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在宜兴联合陶瓷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0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历任行政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夏淑芬女士持有公司 37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吕倩倩女士：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常州工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起先后任职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吕倩倩女士持有公司 375,0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朱耘志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耘志先生持有公司54,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任职条件。